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文科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文科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 “文科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 “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文科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 “文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 “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 “文科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文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在“文科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 本次兑付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广东文科

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8月25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文科转债”持有人。

五、“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

“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六、“文科转债”兑付方法

“文科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文科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关于“文科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3.5%）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文科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5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4.3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文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文科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

3. 对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

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文科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 对持有“文科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